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将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驶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海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傅震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聘任吴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次，聘任梁喜才先生和马建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丽萍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丽萍女士符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条件，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三、关于公司与浙商创投签订并购整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与浙商创投签订并购整合服务协议，有助于各方在各自己有的优势基础之上实现互补及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浙商创投签订并购整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

2016 年 11 月 10 日